

表格 2

呈請書〔通姦〕

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

案件編號：

事宜：離婚訴訟案

由 \_\_\_\_\_ 提交的呈請書表明——

(1) 呈請人 \_\_\_\_\_ 與 \_\_\_\_\_ (下稱答辯人) 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在 \_\_\_\_\_ 合法結婚。

(2) 呈請人與答辯人曾在 \_\_\_\_\_

(3) 呈請人〔答辯人〕以香港為居籍

呈請人的職業為 \_\_\_\_\_，居於 \_\_\_\_\_

，而答辯人的職業則為 \_\_\_\_\_，居於 \_\_\_\_\_

(4) 現有 \_\_\_\_\_ (現並無) 在生的家庭子女

(5) (除 \_\_\_\_\_

外)〔如屬丈夫提交的呈請書〕就呈請人所知在婚姻期間答辯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〔或如屬由妻子提交的呈請書〕在婚姻期間呈請人並無生下其他仍然在生子女。

(6) 〔除以下法律程序外

〕以往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就該宗婚姻〔或就任何家庭子女〕進行法律程序。

(7) 雙方曾作出或建議作出下列〔或並未作出任何〕關於供養答辯人〔及上述子女〕的協議或安排〔即〔述明詳情〕〕。

(8) 上述婚姻已破裂至無可挽救。

(9) 答辯人曾與  
共同生活  
通姦，而呈請人認為無法忍受與答辯人

呈請人故此請求——

- (1) 解除上述婚姻。
- (2) 將 \_\_\_\_\_ 的管養權批予呈請人
- (3) \_\_\_\_\_ 支付本訟案的訟費。
- (4) 批予呈請人下列附屬濟助，即

呈請人簽署

應獲送達本呈請書的人的姓名和地址為（列述詳情，並述明其中是否有任何人為無行為能力的人）。

呈請人的送達地址為

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注意事項： 呈請人須親自往家事法庭登記處提交呈請書。